

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江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江阴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8842万元，资产总额为899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老化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九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³本表由投标（报价）供应商填写盖章。